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395 S- 2017 号

Q/LHS

辽宁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HS 0001S-2017

珍D钙冲剂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17-11-01 发布　　2017-12-31 实施

辽宁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要求.....1
4 试验方法.....3
5 检验规则.....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藏.....4

前　言

本标准是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修订。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慧兰。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珍D钙冲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珍D钙冲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酸钙、维生素D_3为原料，经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补钙功能的珍D钙冲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 2015年版 第二部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维生素 D3 ：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相应规定

3.1.2 碳酸钙： 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状 态	微细粉末	取适量样品于白瓷盘中，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状态、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色 泽	白色或类白色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功能要求

补钙。

3.4 标志性成分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标志性成分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钙（以 Ca 计）/100g	28-42	GB 5009.92
维生素 D_3/（μg/100g）	140—420	GB 5009.82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6.0	GB 5009.3
灰分/(%)	≤	96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	1.9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3.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0	GB 4789.10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3.7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表5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检验。

表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净含量	允许负偏差，%
60g/瓶	4.5
100g/瓶	4.5
60g/袋	4.5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入库前应查验质量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在原料及生产条件相同下，经过加工和整理后的同品种、同规格、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法，每批产品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满足检验需求），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本厂质检部门执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入库和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

4.5.2 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4.5.3 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检结果中仍有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该符合GB 7718、GB16740和《保健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注明食用方法。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本品采用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采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玻璃瓶包装应符合QB/T 4594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封口应牢固、平整严密。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并应有防雨、防晒措施。运输中不得靠近有腐蚀性或有毒、有害的物品，防止污染。搬运中应轻起轻放，防止包装箱损坏。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质同库贮存。不同产品规格产品应分类贮存，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堆垛应距地面 10 cm 垫起，距墙留出通风道。垛高以不压坏包装箱为宜。贮存温度为 0℃～25℃。

上述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